

原告 楊曜蔭

訴訟代理人 鐘育儒律師

複代理人 蔡孝謙律師

被告 敦航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雲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被告所持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前因須給付被告物流費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59萬4,084元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（下稱系爭2紙本票）作為擔保。又系爭A、B本票業經鈞院以114年度司票字第5285號、第5286號民事裁定（下分別稱系爭A、B裁定）准予強制執行，惟原告前已如數清償上開物流費159萬4,084元予被告，且被告已開立清償證明書為憑，故被告自不得向原告主張票據權利，爰訴請確認系爭2紙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語。並聲明：確認被告持有系爭A、B裁定所示之系爭2紙本票，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之主張不爭執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

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，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，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，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（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37號判例參照）。本件原告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系爭2紙本票，前經被告向本院聲請系爭A、B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有系爭A、B裁定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5至17頁），依票據法第121條及第29條規定，原告即應負發票人責任，惟原告對系爭2紙本票債權存在既有爭執，且此法律關係不明確，對原告之權利有不安之危險，而此不安之狀況得以確認判決除去之，故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

（二）按本票固為無因證券，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前手間所存在之抗辯事由，對抗執票人。然發票人非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，此觀票據法第13條上段之反面解釋而自明。又如發票人一旦提出其基礎原因關係不存在之對人抗辯，執票人自應就該基礎原因關係存在之積極事實，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81年度臺上字第87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系爭2紙本票之原因關係乃原告為擔保應給付予被告之物流費159萬4,084元債權，而系爭2紙本票所擔保債權業已清償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清償證明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，堪認系爭2紙本票所擔保之原因關係債權已因清償而消滅。從而，原告訴請確認被告持有系爭A、B裁定所示之系爭2紙本票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訴請確認被告持有系爭A、B裁定所示之系爭2紙本票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另予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5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08 書記官 蘇炫綺

09 附表：
10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備註
一	114年1月8日	61萬3,759元	114年2月15日	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5285號本票裁定之本票
二	114年1月8日	98萬0,325元	114年2月28日	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5286號本票裁定之本票